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谢嘉辉、张锦棉、王韶峰、罗铁健、独立董事王聪、林耀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罗维满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6 年 1 月 21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11.48 元/股，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.09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罗维满、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罗铁健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(二)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(三)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2 日